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 牌血管机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2.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35-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 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	1100000	1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西门子牌血管机整机维保服务；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因设备报废、整体更新改造、政策调整等合理事由，需停止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项目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中标服务费：成交人按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媛媛 电 话：0373-3802890
1.2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xy04@126.com
1.3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0 3、采购内容：西门子牌血管机整机维保服务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因设备报废、整体更新改造、政策调整等合理事由，需停止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元 7、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6.3	自行踏勘
1.9	磋商有效期：60天
1.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如果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维保费用：结算金额 = 合同总价 ÷ 合同总天数 × 实际服务天数。
2.3.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3.3.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3.3.5	采购预算价：1100000 元
3.3.6	采购最高限价：11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00分。
5.1.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相关评审专家2名组成，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3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或成交价的5%；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保函形式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5天（以采购人财务收到为准）
6.4	成交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
7.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成交人按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010154800001876
7.2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中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

	<p>“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7.3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p> <p>（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7.4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交易中心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规定在系统中提出的，须按规定的格式在系统中提出。</p>
7.5	<p>特别说明</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	---

一、总 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服务期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中规定。

1.13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人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3.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3.3.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依次降价或持平，不能依次升价。最终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办法。

3.3.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3.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的具体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6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1.7 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5.2、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3.2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间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4、磋商原则

5.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1-3 名。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

注：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

响应性 评审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其评审报价如下： 评审报价=二次磋商总报价 X (1- 10%) 其他不享受价格折扣待遇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二次磋商总报价</p> <p>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技术部分 (60分)	预防性保养方案	25分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预防性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安全检查； ②影像质量检查； ③设备除尘保养； ④运行状态检查。 ⑤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5分，本项扣完25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维修反馈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修反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维修后测试；</p> <p>②提供维修报告。</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培训	10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医疗设备标准操作培训；</p> <p>②维护保养培训。</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管理	15分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p> <p>②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程序及应急管理机制。</p> <p>③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15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p>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10分)	维保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设备的维保合同(服务期不低于1年)业绩完整复印件、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企业管理能力认证	4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5.1条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项目中的设备一年内提供保养两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2.2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两次保养和不限次数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用及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2.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专线报修热线,技术专家 24 小时在线支持。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如电话指导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派工程师 4 小时到现场进行故障检修,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对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且 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75%。

2.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符合环保、计量检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每次现场维修将填写维修记录单,并由科室签字记录在案。

2.7 乙方工程师应为科室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方面的问题解答和培训、安全隐患方面建议和改进措施。

3. 服务方式:

3.1 服务类型:采用全年全包式维保,乙方为甲方指定设备提供免费定期巡检、免费故障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合格配件(含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工作站、原厂全新球管),承担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配件、上门、交通等费用。

3.2 定期保养:乙方制定保养计划,一年内提供保养两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3.3 故障应急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含突发停机)时,甲方紧急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远程不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安排资深工程师 4 小时内上门现场维修。

3.4 远程支持:乙方为甲方开通 7×24 小时专属报修热线,提供全年无休远程技术指导、故障排查、软件调试等服务,远程可解决的故障即时处理。

3.5 配件保障:更换配件均为原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配件,更换后提供配件合格证明,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4.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维保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3 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4.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维修数据情况,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5.5 维修保养要求: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2次保养,内容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6 乙方保证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不低于95%,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停机每超出1日,合同期限自动延长2日。

5.7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8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车费。

6.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

(大写):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如果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维保费用：结算金额 = 合同总价 ÷ 合同总天数 × 实际服务天数。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9.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9.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

9.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9.3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10. 信息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11.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数额不应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1.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西门子牌血管机（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整机维保服务

1. 提供免费安全性升级，定期检测并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2.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专线报修热线，技术专家 24 小时在线支持。
3. 提供设备保养两次，其中一次为深度保养，包含保养耗材的更换。
4. 具备远程在线诊断服务；
5. 需要现场服务时，工程师 1 个小时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维保内容包含常规备件、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工作站、原厂全星球管（要求提供球管证书或进口球管报关单）。
7. 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8. 备件到货时间：48 小时内门对门送货（包含节假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评审资料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3年，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西门子牌血管机维保服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西门子牌血管机整机维保服务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3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天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四、供应商资格评审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注：此处所有证书均为彩色扫描件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评审的资料。

五、服务方案

一、预防性保养方案

- ①安全检查；
- ②影像质量检查；
- ③设备除尘保养；
- ④运行状态检查。
- ⑤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

二、维修反馈方案

- ①维修后测试；
- ②提供维修报告。

三、人员培训

- ①医疗设备标准操作培训；
- ②维护保养培训。

四、应急管理

- ①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 ②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程序及应急管理机制。
- ③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六、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采购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5)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竞标的情况。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9) 我公司若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因供应商无法履约、造假等情况造成的项目终止、废标等原因，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环保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可选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 证书编 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 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扫描件等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